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 技 奖励 办法》经 订，
发给你们，请 。

湖南 技

年



(修订)

第一条 面贯彻党的教 方 ，鼓励广大 刻苦
，勤奋 ， 导和促进 德、 、 美、劳 面
发 ，根据 际， 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 册的 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 国家、 府的 策 奖、 、
补、免等基金和 按 国家 策规定 的不
的 的 留金等，财 独立核 。

第四条 各类 奖励的评 都 格按评 程 进 ，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的 ， 觉接 广大 的监督，
弄 假 ， 关奖励。

策

策

第五条 建立 “ 班” 级 机构和工
机 ， 立 级 奖励评 会， 会 办公 、
评 和监督 。

成立 分管 工 的副 长 长， 工 部
负 副 长， 负 、 工 部副部长及各二

级 党 (副) 记 成 的 奖励评 会, 负
奖 金和 称号评比的领导、调工。 奖励
评 会 办公 , 办公 工 部负 兼
。

各二级 成立 党 记 长, 党 副 记
副 长, 辅导 、教 代表、 干部代表 成 的 奖
励评 工 , 具 负 奖 金和 称号评比的
。

奖励监督 长 纪检监察处负 担 , 成
纪检监 处干 、教 代表、 代表。

第六条 奖 金 类:

- (一) 级奖 金
- (二) 级励 奖 金
- (三) 奖 金
- (四) 奖 金

第七条 评奖 格和基本 件:

- (一) 爱 会 国,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法和法律, 公民道德规范和大
, 规 度;
- (三) 结 爱, 诚 , 道德品 良;

() 求进步, 勤奋 , 成绩 , 合表 出。

第八条 级奖 金

级奖 金 奖励 年 品 兼 且 不及格
科目的 。参评 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
(含 分), 并按 分平均成绩(不含公 课)排
名前 、 、 的比例评定 一、二、 等奖 金, 并分
别给 、 、 的奖励。 分平均成绩
次按 分较高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。

年 , 参加 技能竞 (I 类), 获
得国家级 、 二等奖或 级 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; 获
得国家级 等奖或 级二等奖可评定 二等奖 金; 获 级
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。此类参评 纳 各 排名,
按就高 评定。

第九条 级励 奖 金

级励 奖 金 奖励 刻苦、成绩良好、乐观
且 不及格科目的家 经济困难 。参评
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, 并按 分
平均成绩(不含公 课)排名, 评奖比例不超过本 家
经济困难 的 。 级励 奖 金奖的奖励金额
。

残疾 可单独 请 级励 奖 金, 不 评奖比例
, 并 级 奖励评 会 定。

第十条 奖金

奖金奖励年内合良，分平均成绩（不含公课）排名前且不及格科目的。参评按基本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，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的，每给的奖励。

复年内纪律处分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门且补考合格，可评定奖金。

第十一条 奖金

(一) 见 奖金

情况可获得奖励：及法犯、保护了集公共利或财产安的；当火或害来临抢救功劳的；具强烈感，案件供价的；化解内大矛盾纠纷的。对见经奖励评会究根据际情况颁发定金额的奖金。

(二) 技能竞 奖金

级I类获得一、二、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I类获得一、二、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类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I类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分别按、

、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 类
获得 二、 等奖， 分别按 、 、
/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 类 获得
、 二、 等奖， 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
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I 类 获得 二、 等
奖， 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参 奖
励。 队参 超过 的按 标 计发奖金， 奖金可
参 队 分配。

的 定参 《湖南 技 技能竞
管理办法》 。 奖励 教 处、创 创 和
汇 供获奖 名单， 工部 发放。

() 劳动 奖 金
参评 积极参加各 劳动 践，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
门且补考合格， 按 求搞好寝 内 并 成 劳动 ，
寝 每 期 被评 次 明寝，“ 工” 平
分及 且劳动积分排名前 (积分 按
截 期 前 后 次 成劳动 间的 后 评定)，
奖励金额 。

() 会 践奖 金
凡积极参加 会 践活动， 其活动或 出的调查报告产
了较大的 会 或 公开刊 发表， 可 报 会 践奖。
给 /篇的奖励。

(一) 奉奖金

各类 级 和二级 、 会、
管理 会 ， 工 负 ， 具 较强的奉 精 ，
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，评奖比例不超过该
的 %，奖励金额 。

(六) 会活动奖 金

凡经 关部门批 参加的除 技能竞 的
、 、 科技、 等竞 获奖的 和个 ， 可 报
会活动奖， 对获奖 目给 奖励， 奖励标 ：

类 别	等 奖()	二 等 奖()	等 奖()
国家 级			
部 级			
地 级			

参加的竞 按名次 奖 ， 获得第 、 二名 定
等 奖， 、 、 名 定 二等 奖， 六、 七、 八名 定
等 奖。

获 级 会类 奖励的奖金按 奖励
标 的 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称号 类：

- (一) 进班级
- (二) 好标兵
- (三) 好
- (四) 干部
- (五) 毕

第十三条 称号的基本件:

爱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觉公民道德规范和大，模范法律法规和纪规，敬长，结，基础、成绩、合良，各活动表出，法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件及比例:

- (一) 班级积极党靠拢，党积极分和党主动发挥先锋模范；
- (二) 年内成绩(按科目)及格率不低；
- (三) 年内每期评一度范班级次不次；
- (四) 课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，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；
- (五) 费部缴清；
- (六) 警告及级别处分不超过次，且留察看及处分；
- (七) 各二级分年级评，评奖名额不超过各年级班级的，奖励/班。

(二) 级 毕 评 的 具 件 及 比 例： 基 本
测 评 成 绩 分 (含 分)； 期 间 获 得 次
级 奖 励 或 次 级 奖 励； 不 及 格 课 程 不 超 过 门 且 补
考 合 格； 按 班 级 评 ， 评 奖 名 额 不 超 过 班 级 的 ， 奖
励 。

() 参 军 后 复 或 的 届 毕 ， 满
毕 件 的， 可 评 级 毕 ， 不 评 标
， 按 程 请 后， 接 获 得 级 毕 称 号。

满 评 件 的 荐 参 评 级 毕 。

第十九条 奖 金 及 称 号 评 比 程 序： 集 或
个 请、 二 级 初 评、 工 处 核， 报 奖 励 评
会 定，并 范 内 公 ， 后 发
公 布 并 进 表 。

第二十条 对 获 得 各 类 奖 金 和 称 号 的 ，
颁 发 ， 并 将 获 奖 情 况 登 记 表 存 本 档 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年 内 不 能 获 得 级 奖 金、
级 励 奖 金 和 奖 金， 但 可 获 得 奖
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对 获 奖 金 和 称 号 的 ， 凡 发
弄 假、 挥 霍 浪 费 等 ， 将 情 况 处 理， 包

括撤其获称号、缴发奖金及的纪律处分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工部、教处、负责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起。《湖南技奖励办法》(发〔〕号)废。